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9日（星期三）在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燕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豪鹏科技：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71）。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2）。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授予价格由 28.48 元/股调整为 28.1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以 2023 年 8 月 11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5.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8.18 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11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